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6年3月，其時，潮陽潮鴻基（成立時為廖木枝先生持有51.9%權益的公司）與廖堅洪先生於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前身—汕頭潮鴻基。經過下文詳述的數輪股權變更後，本公司的前身於2006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此成為本公司。時至今日，廖木枝先生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及非執行董事。

多年來，我們已成為中國知名的時尚珠寶品牌。自2010年1月28日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45.SZ）。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國及東南亞超過200個城市擁有超過1,600間珠寶店。

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年份	事件
1996年–1997年...	我們於汕頭起家，創立了「CHJ潮宏基」品牌
1998年.....	我們獨家贊助第一屆中國珠寶首飾設計大獎賽，推動中國內地珠寶首飾設計的發展
1999年.....	我們開設了「CHJ潮宏基」旗下的首個品牌專櫃
2001年.....	我們的工廠正式投產，為我們從設計、生產到銷售的一體化經營奠定了基礎
2005年.....	「CHJ潮宏基」首次入選「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
2006年.....	我們成為首個在全球首屈一指的珠寶展—巴塞爾世界鐘錶珠寶展—上展出的亞洲珠寶品牌，也是中國內地首家使用ERP系統（由全球領先的ERP軟件公司SAP開發）的珠寶企業
2010年.....	我們獲得了首個動畫IP—哆啦A夢的中國獨家珠寶品牌特許權
2010年1月28日...	本公司為中國內地首家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募股（IPO）於A股市場上市的時尚珠寶企業
2014年.....	我們收購了亞太地區知名時尚手袋品牌「FION菲安妮」
2017年.....	榮獲2017天工精製國際珠寶首飾作品大獎賽金獎
2019年.....	聯名設計師佐藤大推出「非遺花絲•糖果」系列，其為潮宏基第一個非遺花絲藝術家合作系列
2020年.....	潮宏基珠寶榮獲JNA「2020年度創新企業大獎」

我們全速推進實體零售的數字化轉型，上線微信智慧雲店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我們創立了「臻ZHEN」——一個高端金銀器與首飾訂製品牌
2022年	潮宏基珠寶榮獲騰訊智慧零售「2021年度飛躍標桿」獎 我們成立實驗室培育鑽石品牌「Cèvol」，探索實驗室培育鑽石的新趨勢
2023年	我們創立以禮贈定位的珠寶品牌——潮宏基ISoufflé 我們榮獲福布斯中國授以「國潮創新品牌」稱號
2024年	潮宏基珠寶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泰國曼谷開設新店，為我們的海外策略揭開新一頁
2025年	柬埔寨、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一共開設另外九間潮宏基珠寶店，藉以擴展海外市場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1996年3月成立

本公司前身汕頭潮鴻基於1996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汕頭潮鴻基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0,000元，其中潮陽潮鴻基出資人民幣1,340,000元及廖堅洪先生出資人民幣1,340,000元，已全數結清。

於2001年6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01年6月，潮陽潮鴻基將其於汕頭潮鴻基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廖木枝先生，汕頭潮鴻基的註冊資本亦增至人民幣26,800,000元，並由廖木枝先生及其他13名個人(包括廖堅洪先生，統稱「原始股東」)認購，而潮陽潮鴻基不再為汕頭潮鴻基股東。

於2005年9月的股權轉讓

於2005年9月，廖木枝先生及其他12名原始股東(不包括李諭先生)轉讓其汕頭潮鴻基股權予汕頭潮鴻基投資；及李諭先生將其於汕頭潮鴻基分別約6.73%、2.10%及0.86%股權轉讓予河北華安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河北華安」)、深圳市西那飾品有限公司(「深圳西那」)及汕頭潮鴻基投資。

於2005年12月的增資

於2005年12月30日，汕頭潮鴻基註冊資本達人民幣44,000,000元，股權由下列股東直接持有：(i)汕頭潮鴻基投資持有約60.39%；(ii)東冠集團有限公司(「東冠」)持有約20.00%；(iii)匯光國際有限公司(「匯光」)持有約14.23%；(iv)河北華安持有4.10%；以及(v)深圳西那持有1.28%。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於2006年9月轉制為股份公司

於2006年9月15日，汕頭潮鴻基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0,000,000元已轉換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所有股東按轉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緊隨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汕頭潮鴻基投資	42,273,840	60.39
東冠	14,000,000	20.00
匯光	9,962,820	14.23
河北華安	2,869,860	4.10
深圳西那	893,480	1.28
總計	70,000,000	100.00

(3) A股發售及上市前的增資及股權轉讓

東冠以總代價人民幣25.35百萬元認購額外6,500,000股股份，匯光認購額外13,500,000股股份，登記變更手續已於2007年8月23日完成，從而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0元。其後，於2008年2月5日，匯光將6,000,000股股份轉讓予Shanghai Yongjin Huiquan Investment Center、3,900,000股股份轉讓予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及600,000股股份轉讓予廣泰國際有限公司。Shanghai Yongjin Huiquan隨後於2008年10月27日將其持有的6,000,000股轉讓予上海慧潮共進投資有限公司。此後股權結構如下：汕頭潮鴻基投資(42,273,840股；46.97%)、東冠(20,500,000股；22.78%)、匯光(12,962,820股；14.40%)、上海慧潮共進(6,000,000股；6.67%)、國泰東方(3,900,000股；4.33%)、河北華安(2,869,860股；3.19%)、深圳西那(893,480股；0.99%)及廣泰國際(600,000股；0.67%)。

(4) A股於2010年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10年1月2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45.SZ)。緊隨本次A股發行後，我們的股本增至12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汕頭潮鴻基投資	42,273,840	35.23
東冠	20,500,000	17.08
匯光	12,962,820	10.80
上海慧潮共進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	5.00
國泰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900,000	3.25
河北華安	2,869,860	2.39
深圳西那	893,480	0.74
廣泰國際有限公司	600,000	0.50
其他A股股東	30,000,000	25.00
總計	120,000,000	100.00

附註：由於小數位四捨五入關係，上述股權百分比數字相加不等於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自2010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指稱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的通知。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知會投資者及香港聯交所。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上市規則；及(ii)已遵守全部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之情況。根據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廣東監管局網站上的公開檢索，本公司及其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記錄。因此，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本公司及其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基於上文所披露董事的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情況顯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5) 於2010年5月的股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5月10日舉行的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2009年溢利分配方案，(i)股東以總股本120百萬股A股為基數，每10股A股獲派紅股2股及現金股息人民幣5元(含稅)；及(ii)實施資本化發行，據此，透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每10股A股發行3股新股。緊隨2009年溢利分配方案於2010年5月21日實施後，本公司的總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80百萬元並分為180百萬股A股。於2010年8月11日，本公司已完成由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資至人民幣180百萬元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6) 於2013年5月的股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3日舉行的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2012年溢利分配方案，(i)股東以總股本180百萬股A股為基數，每10股A股獲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元(含稅)；及(ii)實施資本化發行，據此，透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每10股A股發行10股新股。緊隨2012年溢利分配方案於2013年5月22日實施後，本公司的總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60百萬元並分為360百萬股A股。

(7) 於2013年8月的股本變動

於2013年8月，本公司按每股A股人民幣10.75元完成私人配售62,555,600股A股，配售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A股由廖創賓先生及其他五名投資者認購，分別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管理」)、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鷹基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興證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興業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興證全球基金」)及楊濤先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以為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項目提供資金。認購價乃參考定價日前20日交易平均價釐定，同時

歷史及公司架構

考慮潛在投資者的市場需求。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華夏基金管理、金鷹基金、融通基金、興證全球基金以及楊濤先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新A股於2013年9月1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422,555,600股A股。

(8) 於2014年9月的股本變動

根據2014年9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2014年半年度溢利分配方案，本公司實施資本化發行，據此，以總股本422,555,600股A股為基數，透過本公司資本儲備資本化，每10股現有A股發行10股新股。緊隨2014年半年度溢利分配方案於2014年9月26日實施後，本公司總註冊股本增加至845,111,200股A股。

(9) 於2017年7月的股本變動

於2017年7月，本公司按每股A股人民幣9.95元完成私人配售60,301,507股A股，該發行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A股由廖創賓先生、我們的2016年僱員持股計劃及其他五名投資者認購，分別為匯安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匯安基金」）、中意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意」）、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劉吉貴先生、譚淑誼女士，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在60,301,507股A股中，6,030,150股A股由本公司2016年僱員持股計劃認購，該平台於2016年5月25日採納，於2016年11月21日經董事會修訂，並於2021年7月9日經董事會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7月17日。全部6,030,150股A股已於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間透過二級市場集中競價方式全數出售。2016年僱員持股計劃於2024年7月17日已屆滿並自動終止，本公司隨後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2016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規定完成相關資產的清算及收益分配。發行價乃參考定價日前20日平均交易價釐定，同時考慮潛在投資者的市場需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匯安基金、中意、平安資產管理、劉吉貴先生及譚淑誼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新A股於2017年7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至約905,412,707股A股。

(10) 於2022年3月的A股股本變動

於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1月26日期間，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合共16,900,000股A股（「購回股份」），佔本公司於2022年3月7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7%。購回股份的價格介乎每股人民幣4.42元至人民幣6.9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0,553,617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實及確認，購回股份已於2022年3月7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正式註銷（「註銷」）。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減少至888,512,707股A股。於2022年4月2日，本公司完成有關其資本額由人民幣905,412,707元減至人民幣888,512,707元的工商登記。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期間，我們擁有19家主要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則擁有18家主要附屬公司，此乃由於北京潮宏基於2026年3月18日註銷。下表載列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法定股本/ 註冊股本	主營業務
梵迪珠寶	中國內地	2003年7月16日	100%	人民幣 50,000,000元	珠寶銷售
無錫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07年8月21日	100%	人民幣 1,100,000元	珠寶銷售
潮宏基國際珠寶	香港	2007年11月26日	100%	1,000,000 港元	貴金屬及 珠寶貿易
杭州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08年1月25日	100%	人民幣 2,000,000元	珠寶銷售
廣東潮匯	中國內地	2010年11月30日	90%	人民幣 14,285,700元	珠寶銷售
濟南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11年8月4日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珠寶銷售
潮宏基珠寶	中國內地	2014年9月25日	100%	人民幣 450,000,000元	珠寶批發及零售
寧波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4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珠寶銷售
青島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15年1月29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珠寶銷售
合肥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15年7月13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珠寶銷售
深圳潮宏基	中國內地	2017年4月25日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珠寶銷售
菲安妮(香港)	香港	1996年2月1日	100%	231,013,031 港元	投資及資產管理
卓凌科技	香港	2000年6月14日	100%	2,000 港元	投資及資產管理
潮宏基國際	香港	2007年11月26日	100%	78,545,440 港元	投資及資產管理
廣東菲安妮	中國內地	1992年2月24日	94.62%	人民幣 79,261,364元	手袋批發及製造
菲安妮(亞太)	香港	2008年11月10日	94.62%	23,390,439 港元	行李箱及旅行袋 零售
深圳飛昂皮具	中國內地	2019年4月26日	94.62%	人民幣 500,000元	皮具銷售
汕頭潮宏基置業	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21日	100%	人民幣 120,000,000元	本公司自有辦公 大樓的管理服 務

附註：

- (1) 如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任何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下列任何一項綜合財務指標貢獻1%或以上，即屬於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i)資產總額；(ii)資產淨額；(iii)收益總額；或(iv)淨利潤。
- (2) 於往績期間，北京潮宏基曾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根據中國國家政策，於不同城市設立零售門店須成立獨立的法律實體，北京潮宏基乃因於在北京開設自營門店而成立。繼本集團於2025年決定將北京地區的營運模式由直營店轉型為加盟店後，北京潮宏基已無存在必要，故於2026年3月18日完成註銷。加盟店的管理工作現由潮宏基珠寶直接負責。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能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公司架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大多數股權。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廣東菲安妮僱員激勵平台(已終止)

於2023年2月1日獲董事會批准後，廣東菲安妮、菲安妮(香港)、卓凌科技、深圳潮尚、徐俊雄先生、林斌生先生、林昊生先生及共青城高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有限合夥」)於同日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1)徐俊雄先生以認購價人民幣15.75百萬元認購2,556,818股廣東菲安妮之股份；(2)廣東菲安妮董事林斌生先生以認購價人民幣26.25百萬元認購4,261,364股廣東菲安妮之股份；(3)廣東菲安妮董事林昊生先生以認購價人民幣10.50百萬元認購1,704,545股廣東菲安妮之股份；及(4)共青城有限合夥以認購價人民幣10.50百萬元認購1,704,545股廣東菲安妮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16元。本次增資完成後，廣東菲安妮新增發行10,227,272股廣東菲安妮之股份，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廣東菲安妮的股本總額由7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5,227,272股股份。

2023年1月18日，林昊生先生以當時共青城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身份，連同當時其他12名廣東菲安妮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的成員(作為有限合夥人)，共同訂立《共青城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共青城有限合夥協議」)。根據增資協議及共青城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林昊生先生擁有39.50%權益，及由其他12名廣東菲安妮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的成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60.50%權益。根據增資協議及共青城有限合夥協議，林斌生先生、林昊生先生、徐俊雄先生及共青城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統稱為「獲贈授股東」)須自獲贈授股東、菲安妮(香港)、卓凌科技及深圳潮尚簽立增資協議之日起，於廣東菲安妮或其附屬公司服務不少於60個月。如任何獲贈授股東於僱傭期限屆滿前自願辭職，或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廣東菲安妮內部政策而被終止聘任，則廣東菲安妮有權：(a)回購並註銷該獲贈授股東因本次增資所取得之股份(包括因資本公積轉增、派發股票股利、股份拆分、配股或類似事項而取得的額外股份，下同)；或(b)要求該獲贈授股東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指定第三方。上述回購/轉讓價格應以下列兩者中較低者為準：(i)授出價格；或(ii)根據廣東菲安妮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之每股資產淨值。因此，共青城有限合夥旨在作為廣東菲安妮的僱員激勵平台，符合本公司及廣東菲安妮當時的戰略發展目標，即提升廣東菲安妮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的積極性及參與度。

歷史及公司架構

然而，自2023年實施廣東菲安妮僱員激勵平台以來，廣東菲安妮所處的內部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運營環境已發生重大變化。廣東菲安妮的內部組織架構亦進行了大幅調整，繼續實施激勵計劃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目標及效果。經計及獲贈授股東的意見、市場環境及未來發展規劃，且為更好地維護本公司、其股東及僱員的利益，經與全體獲贈授股東共同協商，決定終止廣東菲安妮僱員激勵平台。於2025年12月1日，董事會議決終止廣東菲安妮員工激勵平台。董事會決定，由廣東菲安妮購回獲授股東所持有的7%股權，惟不包括林斌生先生。對於徐俊雄先生及林昊生先生所持股份，其購回價格相當於其原始認購金額。對於共青城有限合夥所持股份，其購回價格為原始認購金額加按年利率4%計算的利息。於2026年1月19日，股份回購已完成，廣東菲安妮的註冊資本調減至79,261,364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共青城有限合夥已於2026年3月12日通過江西企業登記在線服務系統提交了註銷申請。完成上述調整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廣東菲安妮約94.62%的股份，而廣東菲安妮仍為本集團控股的附屬公司。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編纂]的理由，是希望籌集更多資金，以便本公司發展及擴張業務，並以國際企業的身份進一步提高名聲，從而加強我們吸納新客戶、業務夥伴、策略投資者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於[編纂]時為已經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国發行人，這通常代表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編纂]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公眾人士預計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編纂]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編纂]%，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

歷史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於[編纂]時為已經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代表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並且[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編纂]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一致行動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汕頭潮鴻基投資擁有約28.55%權益。汕頭潮鴻基投資分別由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廖創賓先生、鍾木添先生及其他十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約51.5996%、9.1653%、8.2042%、6.1554%及約24.8752%權益。此外，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人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07%、3.04%及0.01%股權。廖木枝先生為廖創賓先生的父親及林軍平先生的岳父。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及廖創賓先生已承認並確認彼等在本集團管理及運營中構成一致行動關係。鍾木添先生並無與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安排，且與彼等不存在任何親屬關係。汕頭潮鴻基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並非廖木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僅為控制及持有其於本公司權益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且鍾木添先生及其他十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均僅為汕頭潮鴻基投資的早期投資者。多年來，汕頭潮鴻基投資亦曾投資於其他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汕頭潮鴻基投資亦投資於中國的兩家私募基金，並作為分別持有其8%及12.65%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一致行動人士(即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及廖創賓先生)確認彼等過去在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中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且彼等已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任何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的建議提交本公司股東會表決時達成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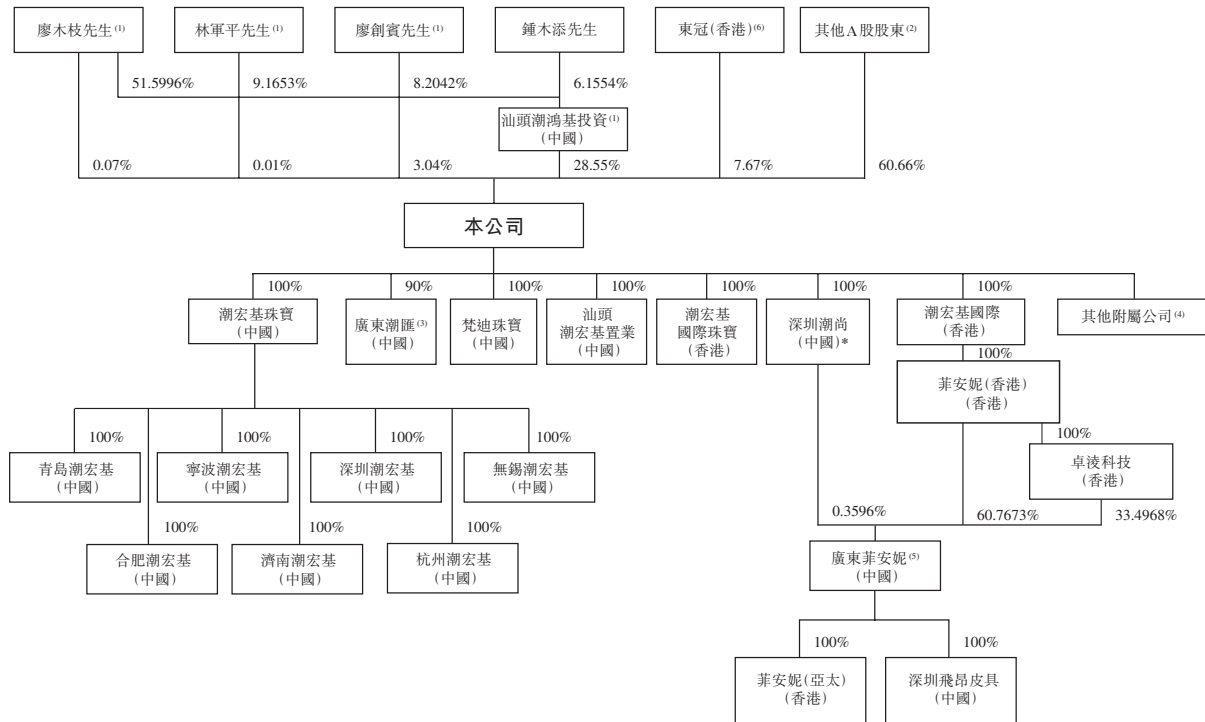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透過自身及汕頭潮鴻基投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31.67%投票權。待[編纂]後，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林軍平先生及汕頭潮鴻基投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後亦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表說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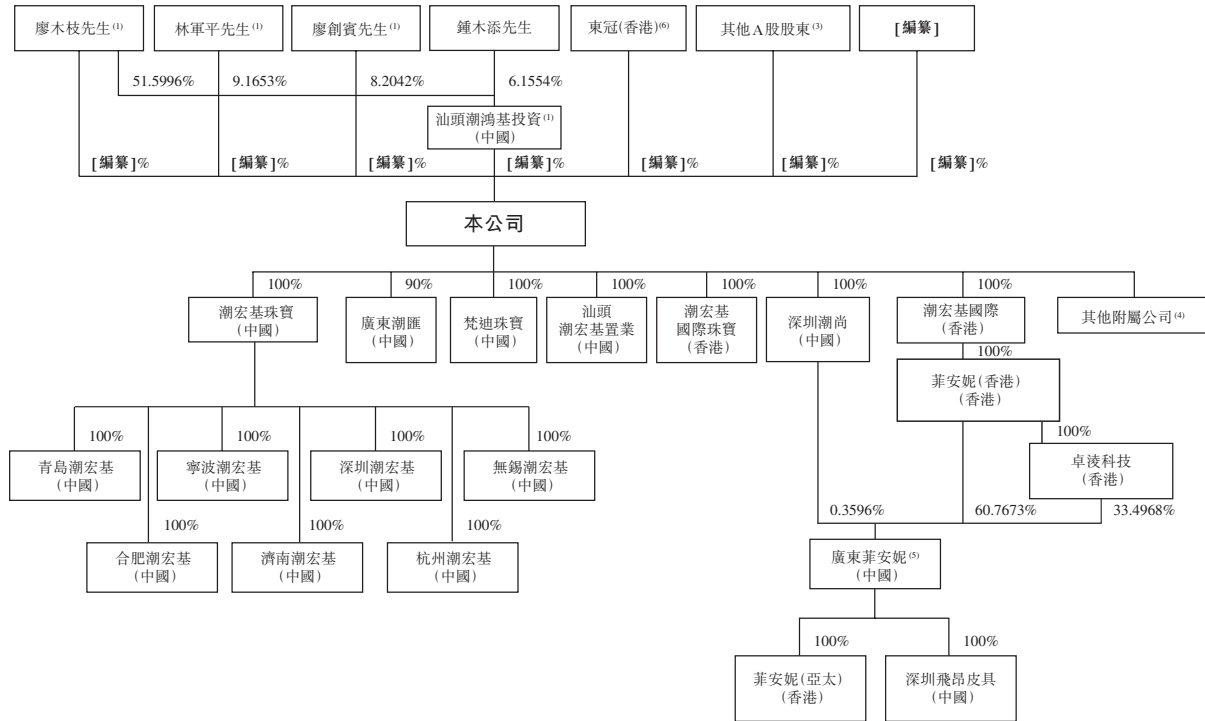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汕頭潮鴻基投資由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廖創賓先生、鍾木添先生及十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5996%、9.1653%、8.2042%、6.1554%及約24.8752%。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鍾木添先生及其他十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僅為汕頭潮鴻基投資的早期投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彼等乃一致行動)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31.67%投票權。待[編纂]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廖木枝先生、廖創賓先生、林軍平先生及汕頭潮鴻基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我們的一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及「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A股股東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徐俊雄先生，持有450,000股A股；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蔡中華先生，持有101,500股A股，合共持有551,500股A股。
- (3) 廣東潮匯餘下10%的股權由一名廣東潮匯董事張天兵先生持有。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3間其他附屬公司，但不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 (5) 廣東菲安妮其餘約5.3763%的股權由林斌生先生持有(其為廣東菲安妮的董事、林昊生先生的兄弟及林育昊先生的表兄弟)。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冠最終由Lam Chor Chiu及Wu Wanjun分別擁有60%及40%，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第(1)至(6)項請參閱本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圖表中的相應附註。